| 项目名称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
| 政策要点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组成。鼓励除限制、淘汰之外的产业和项目按照产业集群的原则和准人条件进入依法规划建设的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
| 申报条件 | 具体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目录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5 年本)》。 |
| 责任科室 | 投资科 何柏华 联系电话:88328105,18921569995 |

| 项目名称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 |
|------|--|
| 政策要点 | 国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额量,确定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量,配额量内的农产品进口适用于关税配额内税率,配额量外的农产品进口适用于关税配额外税率。溢装,短装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
| 申报条件 | 1.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 3.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 4.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 5.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
| 责任科室 | 投资科 何柏华 联系电话:88328105,18921569995 |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 政策要点 |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前两项规定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
| 申报条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的项目,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 |
| 责任科室 | 电力能源科 苏文晖 联系电话:88324786,13815188916 |

| 项目名称 | 企业债券发行 |
|------|---|
| 政策要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4.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关于印发《停车场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756号);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关于印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894号)。 |
| 申报条件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3.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5.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7.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责任科室 | 企业上市科 许方芳 联系电话:88321280,18921569987 |

| 项目名称 | 境外发行企业债券 |
|------|---|
| 政策要点 | 统筹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序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管理改革,创新外债管理方式,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 申报条件 | 1.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 2.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 3.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提交备案登记材料,具体包括:发行外债的申请报告与发行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回流情况等。 |
| 责任科室 | 企业上市科 许方芳 联系电话:88321280,18921569987 |

| 项目名称 | 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备案管理 |
|------|---|
| 政策要点 | 1.《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 3.《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 |
| 申报条件 | 1. 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3.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
| 责任科室 | 企业上市科 许方芳 联系电话:88321280,18921569987 |

| 项目名称 | 工信部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 |
|------|---|
| 政策要点 | 为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实施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开展工业企业 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
| 申报条件 | 1.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2.拥有自主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 3.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 4.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5.已经建立质量、环境、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的企业优先考虑。 |
| 责任科室 | 科技质量科 张进 联系电话:88322580,15152917331 |

| 项目名称 | 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
|------|---|
| 政策要点 | 在各省市和重点行业选择企业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认定,以规范企业两化融合相关过程,形成获取可持续竞 争优势所要求的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鼓励各地更广泛地发动 企业参与贯标达标。 |
| 申报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成效比较显著,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3.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鼓励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开展申报。 |
| 责任科室 | 科技质量科 张进 联系电话:88322580,15152917331 |

| 项目名称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
| 政策要点 |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要求,工信部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开展认定工作。 |
| 申报条件 | 1.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3.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
| 责任科室 | 科技质量科 张进 联系电话:88322580,15152917331 |

| 项目名称 | 国家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服务 |
|------------|--|
| 政策要点 | 从事软件及信息服务类企业,评估后可按照标准为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制造业企业,评估后可按照标准为本企业提供服务。 |
| 申报条件 | 1.人员能力水平培训; 2.提供行业解决案例; 3.按照评估申报要求向国家 ITSS 专业评估机构提供材料进行评估。 |
| 责任科室 | 科技质量科 张进 联系电话:88322580,15152917331 |